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		
电话	028-832627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cfly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服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其他业务包括城际出行、旅游、汽车后服等。

1、汽车客运业务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由公司提供客运车辆在各客运站承运旅客，向旅客收取承运费；另一类是公司提供车辆给有旅游或者通勤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班车客运、旅游包车、通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公交、租赁客运和城际出行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营运车辆4788台，较2018年年末减少164台；客运线路761条，较2018年年末减少63条。

2、汽车客运站经营

汽车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根据现行汽车客运行业规定，所有营运客车需进入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各地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根据站级，按照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营运车辆收取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运站35个，其中一级客运站10个，主要分布在成都、绵阳、遂宁和眉山等地，在我省道路运输业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

3、其他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车”与“站”资源，大力开展城际出行、旅游、汽车后服等协同业务，该等业务增长明显，已逐渐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及 二、主营业务分析之营业收入构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85,614,821.08	959,999,711.78	-7.75%	1,075,163,7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51,942.40	37,607,660.74	122.70%	103,194,1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71,851.93	21,663,522.82	277.92%	105,892,4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20,664.06	172,175,118.30	46.72%	209,553,79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2	0.1200	122.67%	0.3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2	0.1200	122.67%	0.3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3.45%	3.95%	9.7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577,067,365.91	2,611,890,712.12	-1.33%	2,714,071,4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214,995.29	1,103,707,500.79	6.84%	1,089,533,114.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010,304.76	215,270,789.58	223,892,036.41	206,441,6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7,095.56	30,712,977.51	29,751,579.42	-19,429,7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61,543.05	30,027,064.89	30,821,140.36	-21,737,89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27,316.00	26,867,171.67	42,455,940.27	45,570,236.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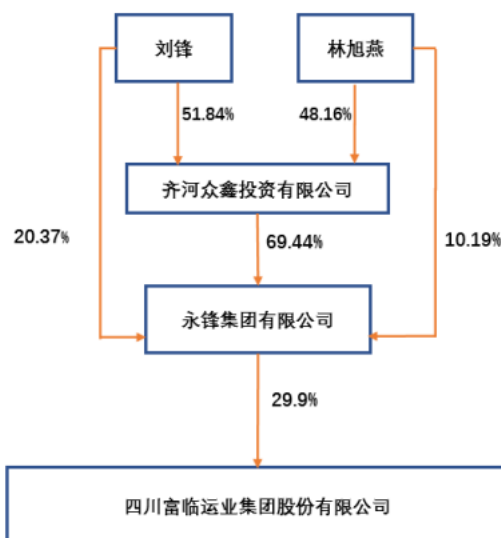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3,733,221	0	质押	48,143,133	
王成盛	境内自然人	7.36%	23,080,616	0	质押	23,000,000	
官大福	境内自然人	5.90%	18,500,000	0	质押	18,500,000	
罗嘉俊	境内自然人	5.90%	18,500,000	0			
姚慧	境内自然人	0.59%	1,858,395	0			
安东	境内自然人	0.51%	1,592,200	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43%	1,348,119	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38%	1,190,000	0			
熊春香	境内自然人	0.38%	1,188,900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0.36%	1,1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东先生系原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子；许波系原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妹之子；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熊春香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92,000 股，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6,900 股，合计持股 1,188,9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面对客运行业持续下行压力，公司紧紧围绕“精益运营、革新转型”的工作主基调，深入推进产业深耕和管理提升，全员践行精益运营、深化人力资源变革、推动产业创新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61.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5.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2.7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防控风险，狠抓安全工作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秉承“安全就是最大效益”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强化安全管理，加强人员履职考核，落实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升一把手重视程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2019年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提升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以夯基础、强基层、练好基本功为着力点，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对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强调各岗位人员尽职履责，全面提高履职考核奖惩标准。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公司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一步完善“人、车、路三重点”管控制度，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对重点驾驶员、重点车辆、重点线路实行针对性管控措施。

(三) 因势利导，以活动促安全。除了开展行业要求的春运、汛期、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安全活动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反违章、降事故专项整治”、“安全带、生命带”等专项活动，开展具有针对性的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自觉性，有效降低了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各项安全指标均控制在规定指标以内，安全态势持续向好。

二、立足主业，深入推进产业深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产业深耕和管理提升，深挖传统业务潜力，探索主业产业延伸，谋求新业务利润增长。

(一) 大力推进定制客运，首创驿站模式。在定制客运业务上持续发力，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大力开发定制客运线路，在成都首创驿站模式，提升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通定制客运线路12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近2,000万元，客运业务创新转型初见成效。公司自主研发、运营的“天府行”平台日趋完善，产品和服务受到广大旅客好评，截止报告期末，“天府行”拥有用户数56万，在技术能力、订单规模、平台影响力等方面，均已跻身四川省定制客运平台前列。

(二) 持续开拓通勤用车业务，打造富临通勤用车品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中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通勤服务和包车服务的市场拓展，为腾讯、华为、富士康等大型企业以及四川大学等大专院校提供厂校通勤业务。同时，凭借良好的服务和管理能力，公司子公司富临长运中标成为第18届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唯一用车单位，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万余名参赛运动员提供专属运输保障服务。

(三) 积极探索交邮结合，试点物流集散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资源和国家政策，探索交邮结合新模式，公司所属蓬溪公司作为全省物流集散中心首批试点单位，整合当地快递企业资源，在其客运场站新建物流集散中心，目前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交邮结合，在有效解决当地物流网点“小、散、乱”的同时，提高了公司闲置场站利用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客运主业附加值。

(四) 深入开展旅游业务，“以游带运，以游促运”。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托“车”与“站”资源，以省内游为业务核心，紧抓研学、党团建、企业员工拓展等重点项目，旅游业务实现了大幅增长，天府行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旅游用户近23万人次，实现旅游及旅游运输业务销售收入近5,000万元。

三、强化管理，不断深化精益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将精益运营机制文化贯穿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深挖运营成本潜力，有效提高营运效率。

(一) 加快信息化建设，公司在年内先后完成了财务共享中心建设、I人事系统上线、OA办公系统及车站站务系统升级优化等平台项目，为精益运营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 以车辆单车管控为主要抓手，严格控制成本开支，提高单车运营效率。细化车辆管理颗粒度，严格执行油料考核奖惩机制；加强车辆维修成本管控，推行定点协作模式；严格执行车辆集中采购管理，增加车身宣传增值服务。

四、深化变革，打造高品质团队

（一）重塑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人力资源合规审计项目，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排查劳动关系风险点；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形成“多劳多得，优者多得，劣者少得”的分配机制；盘点岗位职责、科学核定编制，有效降低劳动力成本。

（二）搭建人才梯队，提供人力保障。为解决人才断层问题，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人才梯队，对内启动“领军、先锋、金鹰”人才培养计划，构建人才梯队，培养干部继任人选；对外启动管培生招募工作，补充新鲜血液，增强企业活力。

（三）完善培训体系，激发员工潜能。公司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系统化的培训机制，进一步优化培训体系，从而提升员工能力素质、提高干部管理水平，实现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

五、强化引领，构建党群工作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充实党建力量，通过思想引领和群团活动，强化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加大舆论阵地的引导力，提升团队建设的凝聚力。一是加强党和工会的组织建设，完成党代会、职代会的换届选举；二是完善党建制度，规范党建流程；三是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加强宣传报道，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和谐共进的良好氛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客运收入	646,839,163.40	98,035,151.80	15.16%	-6.75%	-11.17%	-0.75%
站务收入	66,078,990.53	11,197,210.44	16.95%	-34.27%	-66.20%	-16.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2.70%，主要原因是：

- 1、计提商誉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 2、五块石客运站、城北客运站产停业经损失补偿和职工安置补偿同比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财政部2019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本公司按照规定执行。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

注1：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9、10、11、12。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差异；本集团采用预

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与原确认的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6,742.56	不适用	-9,816,74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816,742.56	9,816,742.56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顺和天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成南运业有限公司、崇州市凤栖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2019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构成影响。

注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规定执行相关准则，上述两项准则修订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说明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 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本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报表的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变化情况及影响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年度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注销子公司

泸州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泸州环能公司）、什邡市锦城运业有限公司（简称什邡锦城公司），已停止经营，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所有注销手续。